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6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朝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18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補充為「…；不得對陳○○為騷擾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第10行刪除「要將陳○○趕出門」、第11至12行「以此方式對陳○○為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之行為」更正為「以此方式對陳○○為騷擾之行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Ａ０２固坦承有於附件所載時、地，因求歡遭拒即有生氣、吵鬧、罵髒話等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辯稱：案發前沒有人跟我說有保護令的事云云。然本案保護令內容，記載被告不得對被害人陳○○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以及不得對被害人陳○○為騷擾之行為，而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民國114年5月13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告誡約制表（日期為114年5月13日）觀之，被告確有在上開2份文件上簽名（偵卷第43、45頁），足見被告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是被告前開所辯，顯與卷證不符，不足採信。

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定有明文。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所謂精神上不法侵害，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詳言之，若某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應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4 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肇致相對人心理恐懼痛苦，在程度上有所區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 款、第2 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故若被告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 款規定，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9號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與被害人陳○○為配偶關係，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又從被告與被害人陳○○之供述，均未提及被告有要將被害人陳○○趕出門之行為，是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而被告本案大聲辱罵、吵鬧及碎碎念，應尚未使人感到痛苦畏懼，而僅使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應屬「騷擾」之範疇。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聲請意旨認被告本案犯行，除論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外，另成立同條第1款之規定，容有誤會，併此指明。

四、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

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1868號

被　　告　Ａ０２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與陳○○為夫妻關係，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Ａ０２前因對陳○○為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14年5月1日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59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令其禁止對陳○○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詎其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4年8月18日22時0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對陳○○求歡、索取金錢被拒因而對陳○○不滿，一直對陳○○大聲辱罵、吵鬧及碎碎念，要將陳○○趕出門，使陳○○無法入睡，以此方式對陳○○為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之行為，而違反上開保護令。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於警詢之證述。

(三)現場錄音檔案光碟。

(四)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家護字第59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受理家庭報理案件加害人告誡約制表、家庭暴力通報表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2款之違反

保護令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